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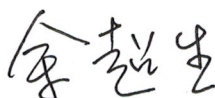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名芹 (签名):



余超生 (签名):



2019 年 6 月 6 日